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董事长卢楚隆先生、董事卢宇聪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职，且公司董事卢宇阳先生因病不幸去世，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胡敏霞女士、胡玲女士、胡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根据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情况等，我们未发现被提名人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需要，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吴志军

吴春苗

赵华

2017 年 1 月 24 日